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07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 公告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1100007178440918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注：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收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大基金”）出具的告知函。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总股本增加使得国家大基金持股比例由 6.95% 被动稀释至 6.93%。国家大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2026 年 2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21,275 股。国家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6,688,400 股减少至 14,367,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93% 减少至 5.97%，触及 1% 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 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668.8400	6.95	1,436.7125	5.97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被动稀释	2025/5/19- 2026/2/3
合计	1,668.8400	6.95	1,436.7125	5.97	--	--

三、 其他说明

- 1、本次国家大基金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国家大基金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以及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 3、本次国家大基金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本次国家大基金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